

平顶山市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有效保障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三条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证制度的实施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从事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单位应当是银行业机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

第五条 从事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银行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可在本市行政区开展业务。

（二）信用良好，服务水平优良。

（三）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

第六条 从事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并在本市行政区有固定经营场所，有专职工

作人员，有健全的风险管控制度，担保能力较强，

（二）信用良好，服务水平优良。

（三）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

第七条 从事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并在本行政区有固定经营场所。

（二）信用良好，服务水平优良。

（三）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服务。

第八条 从事工程担保业务的人员需经担保机构法人授权，且是与担保机构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费用的正式工作人员。担保机构应保持从业人员稳定。

第九条 工程保证业务采取信息化管理，鼓励保证人出具电子保函。保证人应为受益人、监管部门提供查询、验真服务。保函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外，保证人、被担保人和投保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工程保证的投保费用应当计入工程成本。同一保证人不得为同一工程合同的承发包方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和承包商履约保证。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是指由保证人向承包商提供，保证建设单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保证。本保证也适用于承包商分包付款保证。其主要约定内容是：

（一）保证金额为主合同工程造价的 10%。

(二) 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建设单位根据承包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结算款项(工程质量保修金除外)支付之日后 180 日内。

(三) 建设单位未按承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承包商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当承包合同履行额不超过保证金额时, 代偿金额按实际发生额执行; 当承包合同履行额超过保证金额时, 代偿金额按保函约定执行。对超出部分双方有约定的, 按双方约定执行; 没有约定的, 双方另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承包商可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

(四) 因建设单位不履行承包合同而导致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额全部代偿后工程仍未完工的, 建设单位应自代偿之日起 15 日内向承包商重新提交承包合同金额 10% 的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 否则, 承包商有权停止施工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工程保证合同及保函文书是承发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被保证人应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将保证合同及保函作为双方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按工程管理权限送交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管。

第十三条 保证有效期为保函的基本保证期, 应覆盖工程项目的施工工期。受诸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出现停工、工期延长等情形的, 保证合同及保函有效期应发生相应改变及调整。不同情形由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

(一) 在建建筑工程因故停工的, 停工期不计入保证合同及保函有效期, 保证合同及保函应随工程主合同同时停止。保证人应按实际承保期限及额度进行结算, 超出金额应退还投保人, 保

函失效。

（二）工程停工后复工且施工合同未发生改变的，停工期不计入保证合同及保函有效期。保证人应按实际承保期限及额度进行结算。施工合同发生改变的，原保函失效，保证人与投保人重新签订保证合同并重新出具保函。

（三）工程工期延长时，保函有效期自动延长。投保人应在延期的 15 日内与保证人办理相关续保手续。对未按要求办理续保手续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向保证人提供合同履行中涉及的与保证相关的工程款支付、工资支付等有关凭证，为保函代偿提供真实、有效的依据。

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内发生代偿时，受益人可凭代偿申请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回投保人的保函原件，向保证人提起代偿要求。代偿后，如投保人的主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保函金额有余额的，受益人应当将投保人的保函原件交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管；保函金额代偿完毕的，保函失效，由保证人收回。如投保人的保函金额、期限已不足以保证主合同继续履行的，受益人应当要求投保人续保，并将续保的保函原件送交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管。

第十五条 承发包主合同义务已实际履行完毕的，应当凭承包商出具的工程款支付情况证明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及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保函存放证明原件，由投保人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回保函原件，按照保函存取工作流程和要求退回保证人。

第十六条 工程保证实行在保额度控制。在保额度采取总保证额度与单笔保证额度联合控制的方式进行风险控制，总保障额度不能超过保证人注册资金的 10 倍，单笔保证额度按保证人注册资金的 10% 界定。单笔保证额度超过限额规定的，须与其它担保机构联合担保。

第十七条 保证人应建立完善的反担保机制，应根据被保证人的信用评价等级和资金、风险控制能力等情况，结合工程项目的风险度、保证金额、保证有效期等因素，选择合理的反担保措施，并实行差异化管理。反担保保证金采取第三方专户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保证主体进行信用评价管理，保证人在工程保证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开展工程保证业务：

- (一) 超出保证能力从事工程保证业务的；
- (二) 虚假注册、虚增注册资本金或抽逃资本金的；
- (三) 违反约定，拖延或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
- (四) 未进行风险预控和保后跟踪服务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撤保或变相撤保的；
- (六) 出具虚假资料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七) 恶意压低保证费用进行行业不正当竞争的；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各有关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遵循“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原则，自主选取担保保证人，担保费率由担保双方依法依规自主商定，鼓励担保双方结合有关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信

息协商采取浮动费率。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要加大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邻域工程担保保证人担保行为信息的归纳力度，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加强同人社、市场监管、银行保险监管等行政部门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对存在不良行为的担保保证人，在依法依规采取管控措施的同时，应立即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工程款支付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2.工程款支付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附件 1

工程款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日止。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款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

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止。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

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